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0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15年9月3日至4日，维也纳

## 临时议程说明

### 临时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进展概览。
3. 推进追回资产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并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探讨论坛。
4. 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的最新发展动态论坛。
5. 关于《公约》第57条（资产返还和处分）及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6.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7. 通过报告。

### 说明

####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追回资产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开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次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根据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拿马城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促进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 5/3 号决议制订的。

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5/3 号决议和 2012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的报告（CAC/COSP/WG.2/2012/4）拟订的。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进展概览**

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所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包括行使下列职能：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方面的知识；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现有相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的合作，并促进公约有关条款的执行；

(c) 确定良好做法并在各国间加以传播，以此推动信息交流；

(d) 将有关的主管部门、反腐败机构及参与追回资产和打击腐败工作的其他从业人员汇聚在一起，并为他们提供一个论坛，以此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互信并鼓励彼此合作；

(e) 推进各国就快速返还资产问题交换看法；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预防和侦查腐败所得和来自此类所得的收入或好处的转移方面和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需要。

秘书处将口头补充执行资产追回任务授权的最新情况。

**3. 推进追回资产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并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探讨论坛**

在以往的会议上，工作组注意到提供一个论坛讨论追回资产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并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的重要性。此外，工作组表示赞赏所介绍的关于各缔约国遵照公约而通过的追回资产问题新立法，并建议秘书处在今后的会议上努力倡导这种务实的做法。

缔约国似应有备而来，以讨论各自的良好做法以及将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的相关网页上发布有关文件，同时鼓励缔约国提前与秘书处交流这些良好做法。

关于资产追回所涉实际问题的讨论将从小组讨论开始。

**4. 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的最新发展动态论坛**

在上届会议期间，工作组就第 52 条（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和第 53 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举行了专题讨论。关于第 52 条的讨论除其他外涉及严

格执行客户尽职调查和了解客户规则的重要性，以及金融情报部门在反腐败框架中的重要作用。关于第 53 条的讨论特别涉及外国民事程序、行政当局根据《公约》交流信息以及对这些合作形式提出的挑战。

在本议程项目下，邀请与会者就立法和实践方面涉及这些问题的广泛发展动态提供最新情况。

## 5. 关于《公约》第 57 条（资产返还和处分）及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拟讨论的专题可包括以下方面：在扣减侦查、起诉或司法诉讼程序所造成的合理费用方面遵行的做法；减少资产追回总体费用的方式；就被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议或安排的实例；以及第 57 条第 3 款(b)<sup>1</sup>和(c)项的实施情况。拟列入的另一个专题可以是在管理和保全禁制财产方面的良好做法。

关于第 57 条的专题讨论将从小组讨论开始。

### 文件

第 52 条（资产返还和处分）专题讨论的讨论指南（CAC/COSP/WG.2/2015/2）

## 6.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在第 4/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公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加强立法者、执法官员、法官和检察官处理追回资产事项的能力，包括在司法协助、没收、刑事没收以及根据国内法和《公约》酌情包括非定罪没收和民事程序等领域，并最优先考虑按请求在这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还鼓励进一步制定举措，应缔约国的请求就追回资产案件提供援助。

在第 5/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促请缔约国确保其反腐败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定期接受充分的培训，并在立法和其他方面享有辨认、追查、冻结和没收腐败所得的必要权限，包括可查阅必要的财务信息及其他信息。缔约国会议还鼓励被请求国和援助伙伴与请求国一道工作，查明请求国在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并尽可能确定要满足的需要的优先次序，在此过程中以具体、实际工作为重点。

关于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讨论将从小组讨论开始。

## 7. 通过报告

工作组拟通过会议报告，报告草稿将由秘书处编写。

<sup>1</sup> “在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没收的财产拥有所有权时，或者当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收到的损害是返还所没收财产的依据时”。

## 附件

##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b>9月3日，星期四</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追回资产任务授权的执行情况进展概览
下午 3 时至 6 时	3	推进追回资产工作所涉实际问题并包括挑战和良好做法探讨论坛
	4	关于上届会议专题讨论的最新发展动态论坛
	5	关于《公约》第 57 条（资产返还和处分）及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
<b>9月4日，星期五</b>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	5	关于《公约》第 57 条（资产返还和处分）及其他相关条款的专题讨论（续）
下午 3 时至 6 时	6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讨论论坛
	7	通过报告